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东省兴宁市 2025 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5-2946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南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6	中山市中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24 日 23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止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兴宁市水土保持事务中心

联系人：刘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333616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兴宁市水务局

联系地址：兴宁市兴东路水务局 联系电话：0753-3393668

